

# 銘傳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大四職場實習實施細則

## 一、實習目標

為使本系學生於校內學習之專業知識能與產業界接軌，以利未來順利就業及生涯發展；並強化學界與產業界資源合作，以期能落實理論與實務密切結合，有效培育優秀資訊科技人才。

## 二、實習規劃

- (一) 實習課程與學分數：大四下學期”職場實習專題”、”企業進階實習”各三學分。
- (二) 實習時數：本系學生大四實習以下學期(每年二月至五月)為主。學生於大四下學期期間於同一機構實習達 32 小時(含)以上，且經考核成績總分達 80 分(含)以上者，即可累計實習時數。
- (三) 實習領域：資訊工程相關領域。
- (四) 實習資格：凡資訊工程學系大學部四年級同學均可報名，實際實習內容以廠商需求為主，但須經過系上認可。

## 三、實習機構接洽與分發流程

### (一) 實習機構接洽

系上推薦或由學生自行接洽實習單位，但須由系上認可後，始得前往實習。為貫徹實習目標及學習成效考核，本系得與實習機構訂定實習協議書及雙方的實習相關執行細節事宜，實習期間本系得指派實習指導老師負責與實習機構的聯繫及學生實習情況之考核。

本系實習指導老師由本系實習及就業輔導委員會成員，及推薦實習企業的老師所共同組成。

### (二) 實習分發流程

為了符合業界專案進行時程及開發人力需求，當期實習名額及實習內容將以廠商實際需求為主。

#### 大四實習申請時程

時程	執行內容	相關人員
11/30 前	連絡並收集產業界實習機會開放資訊	學生及資工系
12/10 前	系上宣導大四實習相關訊息	大四導師
12/25 前	學生報名及繳交作品集	實習指導老師
12/31 前	經系上老師評選推薦適合學生	實習指導老師
1/1 - 1/30	廠商甄選與面試	實習指導老師與企業代表
2/1 - 5/30	學生實習期間	實習指導老師

### (三) 實習期間注意事項

#### 1. 實習期間輔導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若遇有工作上的任何問題，如工作適應、溝通協調、交通及

住宿問題等，均可向本系實習指導老師反應尋求協助。若工作情況不良時，則可經由學生、實習指導老師及機構輔導人員三方共同討論，以尋求解決之道。

## 2. 實習行為規範

實習學生至各機構實習，務須嚴守該實習機構及本系實習之規定，不得無故遲到、缺席、擅自離開工作崗位或怠忽職守，以維護本校良好校譽。並應主動與實習指導老師保持密切聯繫，請益與協商實習相關問題與困難。

## 四、實習成績考評辦法

1. 學生實習期間，其實習成績由實習指導老師與實習機構共同考核。實習指導老師依學生實習期間表現及心得報告進行考核，實習機構督導人員則依學生工作能力、工作態度及出勤情形進行考核。
2. 學生於同一實習機構實習完畢，經本系則第二條第二款規定考核通過者，由系上發給實習證書並可累計該次實習時數。
3. 學生於業界實習時數累計達160小時(含)以上未滿320小時者，得申請大四選修科目”**職場實習專題**”或“**企業進階實習**”兩課程中任一課程的學分審查，實習時數累計達320小時者，得同時申請前述兩課程的學分審查，經由系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審核通過者，可獲得該申請課程的學分。
4. 參加職場實習的學生，必需於當學期選課時加選”**職場實習專題**”或“**企業進階實習**”課程，方可申請該選修課程的學分審查。

五、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